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
(一)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4
(二)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6
四、预算管理情况.....	8
(一) 财务管理	8
(二) 资产管理	9
(三) 绩效管理	9
(四) 结转结余率	10
(五)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0
五、总体评价结论.....	11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六、措施建议.....	11

2023 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简称“市交通管理局”）是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的主管机关，下设 16 个职能部门，直管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房山、通州、昌平等 9 个交通支队和开发区交通大队，并负责指导门头沟、大兴、顺义、怀柔、平谷、机场、密云、延庆等 8 个非直管交通支、大队和清河分局交通大队的业务工作。承担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维护疏导路面交通秩序；依法纠正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办理各类机动车通行证件；

（2）负责重大国事外事活动、重要首脑外宾的交通安全保卫；

（3）负责全市地方（含外事机构、外籍人员）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

（4）负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社会各单位履行交通安全责任情况；

（5）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查缉交通肇事逃逸案件；

(6) 负责起草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监督、检查交通民警执法行为；行政复议应诉、行政诉讼工作；

(7) 负责开发应用智能交通科学技术，规划设置和维护管理城市道路交通标志设施；

(8) 负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公安部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市交通管理局 2023 年部门年末实有人数共计 5543 人，其中在职人员 5538 人，离休人员 5 人。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3 年市交通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理念和“共建共治共享”的思维，牢牢把握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紧密结合北京道路交通形势特点，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部署要求和市政府“优供、控需、强治”的工作思路，全面推动基层基础、科技应用、执法管理、综合治理、为民服务、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确保交通运行安全平稳，路面秩序持续向好。具体指标设置如下：

表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活动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综合事务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提升交通参与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定性	优
日常管理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及时整治各类违法行为	定性	优
事故预防和交通安全宣传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加强交通安全宣传，严防重大交通事故	定性	优
交通秩序和交通规划管理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交通秩序向好	定性	优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交管智能化水平	定性	优
交通秩序和交通规划管理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完善交通设施优化交通组织	定性	优

市交通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围绕立足维护首都安全、聚焦城市交通发展、构建智能化应用体系、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细化与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相关工作任务产出数量不够明确。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市交通管理局 2023 年全年支出预算 576,431.54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 500,35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72,936.7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03,494.8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交通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 522,383.9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488,65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372,131.93 万元，项目支出 150,252.06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0.63%，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为 97.6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市交通管理局进一步深化落实年度重点工作实施，各项产出指标均按照计划完成，各项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3：2023 年度市交通管理局年度重点工作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绩效指标	计划值	完成值
1	第一时间处理群众受困求助等涉汛警情	≥600 起	650 起
2	加大执法力度，执法量同比增长	≥3 倍	3.7 倍
3	动态治理各类隐患	2.8 万处	2.8 万处
4	平均出警用时同比下降	≥50%	53.1%
5	互联网平台注册用户量	≥1000 万	1345.7 万

交通安保能力方面，完善研判预警、联勤联动机制，针对“23.7”极端强降雨，全警上路、分兵把口，加强易积水点段和灾区道路管控，第一时间处理群众受困求助等涉汛警情 650 起，全力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运输通道安全畅通，为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提供有力支撑。

城市交通治理方面，聚焦问题最突出、群众反映最集中的路口乱象，强力启动专项治理，最大限度部署警力上路，同步

发动文明引导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上岗，严管闯红灯、逆行等12类突出违法，执法量同比提升3.7倍。

交通安全治理方面，加强隐患排查。围绕人、车、路、企等要素，牵动开展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动态治理各类隐患2.8万处。特别是聚焦突出风险，挂账治理619处山区、农村、高速公路多发隐患点位，“一校一策”排查学校周边隐患、治理设施问题7760项，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

路面交通组织方面，深化“两台合一”，明确接处警规范、考核、督导等机制，平均出警用时同比下降53.1%。围绕节假日、重大安保、高速公路、恶劣天气等不同场景，分类制定勤务模式，实施交警铁骑扁平化调度，圆满完成各类大型活动交通保障任务。

服务首都发展方面，优化“互联网+交管”服务，升级网办中心，整合对外服务渠道，构建全要素交管业务知识库，网民诉求办理时间缩短50%。推出全量告知服务，引导群众“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互联网平台注册用户达1345.7万，全年网办业务5092.9万笔，74项交管业务实现“一网通办”。

产出进度方面，根据部门整体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市交通管理局能够按照计划要求完成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通过年度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有效保障了各项重点工作实施

进度及产出时效性。

产出成本方面，部门预算支出严格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要求，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同时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采取厉行节约措施，有效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实际经费支出严格履行采购程序并按合同执行，经费支出符合部门履职范围，部门总体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部门整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一是交通安全能力得到新提升，市交管局牢记“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政治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加强排查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织严织密防控网络，建立查控堵截机制，层层过滤风险隐患。坚持一警多能，全年检查核录 564 万次；同时圆满完成恶劣天气应急保障，统筹开展融雪铲冰、秩序维护，确保了城市交通运行安全平稳，降雪期间未发生交通死亡事故和严重拥堵。

二是城市交通治理取得新突破，市交管局强力启动专项治理，最大限度部署警力上路，同步发动文明引导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上岗，严管闯灯、逆行等 12 类突出违法，执法量同比提升 3.7 倍。压茬推进春夏平安行动、冬季突出违法整治等专项，

创新建立异地用警、片区联动等机制，交通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

三是交通安全治理打开新局面，市交管局充分发挥交通综治、交安联办等平台作用，压实各方责任，深化“减量控大”，织密交通安全治理体系。通过加强隐患排查、强化源头监管、加强安全宣教、深化社会共治等多项举措完善交通安全治理。

四是路面交通组织实现新跨越，市交管局主动作为、精耕细作，进一步提升交通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市交管局精细交通组织，把握城市交通形势发展，研提 15 项拥堵治理措施，推动源头解决制约性难题。两批次优化调整公交专用道 71 条、650 公里，相关路段通行速度最大提升 21%。此外，市交管局深化科技赋能。建成新一代交管指挥中心，实现监测指挥、岗位勤务等多平台集成，多维数据聚合。实施 800 处老旧信号灯升级改造，联网信号灯增加到 4200 处，中心城区主要路口联网率达 95%以上。

五是服务首都发展迈出新步伐，市交管局紧贴民意需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推出便民利企新举措。市交管局优化“互联网+交管”服务，升级网办中心，整合对外服务渠道，构建全要素交管业务知识库，网民诉求办理时间缩短 50%。同时，完善线下交管服务，落实公安部便民措施，持续优化办

事流程、精简审批程序。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交通管理局 12345 派单响应率始终保持 100%，解决率、满意率达 99.7%、99%，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同时，持续提升诉求办理效能，有效整合民意渠道，将政务服务“好差评”、12123 及“双微”平台群众诉求纳入考评范围，统一派单流转、督办、回访、考核，形成交管“大接诉”格局。建立投诉类问题线索“一单三转”、派单高频区域挂账督办等系列机制，有效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12345 派单办理质效稳步提升，综合得分排名前列。

四、预算管理情况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交通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经费执行程序及审批权限、资产管理等，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为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2.资金使用合规和安全性

市交通管理局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执行，本次评价通过部

门财务抽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在资金使用监管上，能够有效落实重大支出集体研究制度，年度资金分配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专项资金使用建立了专户核算、统一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方面，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会计凭证资料保存完整、装订规范。

（二）资产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交通管理局固定资产原值 321,921.15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27,472.3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4,448.80 万元。为加强资产管理，市交通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用资产管理规定（试行）》，明确了通用资产的购置配发、通用资产日常管理、通用资产处置及通用资产绩效考评相关要求。

（三）绩效管理

开展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市交通管理局根据“先有项目立项，再申请财政资金”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端口前置。

加强绩效跟踪检查，市交管局落实半年度绩效监控工作要求，以各单位预算申报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为依据，

以绩效目标为核心，围绕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工作，检查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时发现项目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向各单位集中反馈，并对于执行有偏差的项目，提出整改建议及要求。

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市交通管理局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文件要求，对部门2023年所有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成果。为强化监督，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绩效评价工作，通过人大代表的参与，既提高绩效评价专家会公信力和透明度，强化了预算监督，又推动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市交通管理局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42,671.95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为576,431.54万元，部门资金结转结余率为7.40%。2022年部门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63,706.45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为566,065.30万元，部门资金结转结余率为11.25%。2023年度部门结转结余率较上一年度下降3.85%。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市交通管理局年初预算数为525,856.03万元，部门

年度决算数为 522,383.99 万元，部门资金预决算差异率 0.66%，部门预决算差异率远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 28.30%，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3 年市交通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5.9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4：2023 年市交通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18.12	90.60%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58.55	97.58%
预算管理情况	20	19.30	96.50%
合计	100	95.97	95.9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市交通管理局根据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由于部门承担全市重点工作数量多、任务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各项重点工作覆盖难度较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未覆盖年度所有重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措施建议

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

识，市交通管理局将进一步加强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报研究，建立部门职责-年度任务-绩效目标-预算资金衔接机制，同时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的协同工作机制，提升各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填报的重视程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便于衡量考核。

附件：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表

附件

2023年度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算数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资金总体	576431.54	522383.99	90.62%	20	18.12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基本支出	372936.71	372131.93	99.78%				
	项目支出	203494.83	150252.06	73.84%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产出（30）	第一时间处理群众受困求助等涉汛警情	≥600起	650起	4	4.00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①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加强执法力度，执法量同比增长	≥3倍	3.7倍	4	4.00		
		动态治理各类隐患	2.8万处	2.8万处	4	4.00		
		平均出警用时同比下降	≥50%	53.10%	4	4.00		
		互联网平台注册用户量	≥1000万	1345.7万	4	4.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0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5	5.00		
	效果（30）	提升交通安全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00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城市交通运行安全平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4.80		
		交通综合治理取得新成效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4.50		
		提升办事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4.80		
		强化队伍建设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5	4.50		
“接诉即办”满意度	100%	99.00%	5	4.95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预算管理情况（20）	财务管理（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2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1	1.00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4）	资产管理规范性	——	4	3.50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绩效管理（4）	绩效管理情况	——	4	3.80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指标	2022年	2023年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结转结余率（4）	11.25%	7.40%	4	4.0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0.66%	4	4.00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95.97	